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C Y Foundation Group Limited中青基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 Y FOUNDATION GROUP LIMITED 中青基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182)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C Y Foundation Group Limited中青基業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在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35樓3503B-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至8頁。不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儘快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二零一五年十月七日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更改公司名稱」	指	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C Y Foundation Group Limited」更改為「Success Drag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並採納中文名稱「勝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第二名稱，以代替僅供識別用途而採納之現有中文名稱「中青基業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C Y Foundation Group Limited中青基業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主席」	指	董事會之主席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在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35樓3503B-5室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董事會函件

C Y FOUNDATION GROUP LIMITED

中青基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182)

執行董事

Carlos Luis SALAS PORRAS (主席)

吳坤林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平達

余光華

梁寶漢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電氣道148號

35樓3503B-5室

敬啟者：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更改公司名稱。

更改公司名稱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批准後，方可作實。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更改公司名稱之進一步詳情並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C Y Foundation Group Limited」更改為「Success Drag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並採納中文名稱「勝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第二名稱，以代替僅供識別用途而採納之現有中文名稱「中青基業集團有限公司」。

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更改公司名稱；及
- (ii) 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更改公司名稱。

待上文所載之條件達成後，更改公司名稱將自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於存置之登記冊列入新英文名稱以替代本公司現有英文名稱，及列入本公司新第二名稱之日起生效。隨後，本公司將向香港公司註冊處及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辦理一切必要之存檔手續。

更改公司名稱之理由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i)製造奢侈品包裝產品；及(ii)於澳門提供管理電子博彩設備服務。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能推廣及提升本公司企業形象，並有助本集團更好地識別及取得未來發展的業務商機。因此，董事會認為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

董事會函件

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本公司證券現有持有人之任何權利或本公司之日常業務營運及其財務狀況。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所有印有本公司現有英文名稱及僅供識別用途之中文名稱之本公司已發行證券現有證書將繼續為本公司證券之所有權憑證，並將繼續有效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收本公司以新英文名稱及新第二名稱發行之同等數目之本公司證券。待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任何新發行之本公司證券證書將僅以本公司之新英文名稱及新第二名稱發行。本公司將不會就以本公司現有證券證書免費換領印有本公司新英文名稱及新第二名稱之新證書作出安排。

本公司將作進一步公告，將股東特別大會結果、更改公司名稱及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新股份簡稱之生效日知會股東。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在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35樓3503B-5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以投票方式表決批准更改公司名稱。

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更改公司名稱中擁有直接或間接重大利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放棄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特別決議案表決。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至8頁。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細閱通告並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儘快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特別決議案，以批准更改公司名稱。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而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C Y Foundation Group Limited

中青基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Carlos Luis SALAS PORRAS

謹啟

二零一五年十月七日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C Y FOUNDATION GROUP LIMITED

中青基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18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C Y Foundation Group Limited中青基業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 (星期五) 上午十時正在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35樓3503B-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以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方式通過下列決議案 (不論有否修訂)：

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及受限於取得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之必要批准後，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C Y Foundation Group Limited」更改為「Success Drag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並採納中文名稱「勝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第二名稱，以代替僅供識別用途而採納之現有中文名稱「中青基業集團有限公司」，自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於存置之登記冊列入新英文名稱及本公司新第二名稱之日起生效，並授權董事在其就施行上述更改本公司名稱並使之生效而認為必要、可取或權宜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進行所有行動及事情，以及簽立其他文件及採取所有步驟，並辦理一切必要之登記及／或存檔手續。」

代表董事會

C Y Foundation Group Limited

中青基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Carlos Luis SALAS PORRAS

謹啟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月七日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電氣道148號
35樓3503B-5室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以書面方式委任一名（或如彼為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股份」）之持有人，則可委任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均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任代表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之人士。然而，如超過一名相關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則就有關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中排名首位之上述出席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3. 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已遭撤回。
5. 除批准程序性及行政事宜之任何決議案外，股東特別大會上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